附件1：

**2019年度武汉市申报参加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能力测试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5年内年度考核1次以上优秀。

（三）医师类专业技术人员，应依法取得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等）或公共卫生类别的医师资格（不含助理医师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证书。护理类专业技术人员，应依法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四）申报评审的专业，须与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执业范围及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级别一致或相近。

（五）基层服务、继续教育、水平能力测试、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等应符合国家、省里有关规定。

二、参加武汉市区域评审的学历资历条件

（一）通用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

取得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的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并达到以下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条件之一：

（1）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或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2）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3年或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后，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3）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或以上，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2.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的卫生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达到以下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条件之一：

（1）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聘任中级职务满2年及以上。

（2）从事本专业工作满8年或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后，聘任中级职务满4年及以上。

（3）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或以上，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4）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及以上，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聘任中级职务满7年及以上。

 （二)农村基层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

取得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的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并达到以下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条件之一：

（1）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2）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3年或以上，具备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3）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或以上，具备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4）中医（药）师承取得出师证后从事中医、中药专业技术工作30年，取得中医、中药专业副高级职称并聘任副主任中医师、副主任中药师职务满5年。

 2.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的卫生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达到以下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条件之一：

（1）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后，聘任中级职务满2年及以上。

（2）从事本专业工作满8年或以上，具备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聘任中级职务满4年及以上。

（3）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或以上，具备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4）中医（药）师承取得出师证后从事中医、中药专业技术工作25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中医、中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主治中医师、主管中药师职务满7年及以上。

（5）全科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业绩突出的，由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优先推荐，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三、参加单位自主评审的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

取得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的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并达到以下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条件之一：

 1.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及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2.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3年及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后，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3.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及以上，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二）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达到以下学历和专业任职年限条件之一：

（1）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科学学位除外）后，聘任中级职务满2年及以上。

（2）从事本专业工作满8年及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科学学位除外）后，聘任中级职务满4年及以上。

（3）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及以上，获医药卫生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后，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